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GDJR2025111

项目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鹤山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工程检验检测服务

甲方：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

电话：0752-3728828 传真：0752-3728828

地址：惠阳区沙田镇兴业三路19号

乙方：广东建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69-81337177 传真：0769-81337177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绿化路32号106室

根据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鹤山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检验检测服务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捌万柒仟捌佰肆拾贰元（¥387842.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鹤山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检验检测服务。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未能按合同支付费用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3 点处理。

（2）应提交乙方的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3 个日历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检测报告的时间顺延；

（3）乙方必须负责检测报告的客观性以及有效性，如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导致检测结论不合格或需重复检测，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继续检测及费用承担方式；乙方应在发现资料异常时立即书面告知甲方，未及时告知的，不得主张全额费用。乙方在出具相关检测结论前应提前书面向甲方反映相关情况以便甲方确认是否继续检测。

（4）甲方提供场地的施工平面图，需要检测的部位等信息；

（5）甲方负责将计划检测现场的环境整理、积水等影响的障碍物，委派 1 名员工配合现场工作；

（6）甲方负责提供进场临时 220—380V 用电及必要机具配合检测工作；

（7）甲方按规范要求及时提供该工程所见证取样检测样品及填写完整相关信息，并提供该工程相关检测样品合格证件。如：水泥、钢筋和其他原材料等出厂合格证明；

（8）甲方需委派一名技术人员负责材料送检、现场的协调工作及安全工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未按本合同所约定时间完成检测工作或提交检测报告，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2 点处理。

（2）乙方按国家（省）规范、技术标准、设计图纸有关要求进行试验，提供试验设备，提交国家、省、县级各政府职能部门认同的检测试验报告，依据规范对检测结果负责。乙方

提供检测试验报告 4 份给甲方。

(3) 乙方应及时并主动完成检测事项，每次检测时需提前 1 天告知甲方指定对接人员检测内容和数量。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提供电子版报告或数据完成工程资料的填写。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自合同签订后至竣工验收完成，并将全部成果交采购人验收合格，若工程施工工期滞后则本项目检测服务期限顺延到所有内容完成并成果验收合格为止。

五、付款方式

1、支付比例 20%，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2、支付比例 30%，检验检测成果出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

3、支付比例 30%，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4、支付比例 20%，检验检测费用经财政部门结算审定后付清剩余款项。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盖章）：

代表：[Signature]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25 日

乙方（盖章）：广东建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开户名称：广东建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埗支行

开 户 行：598000014403921

成交通知书

广东锦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东建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锦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鹤山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编号：GDJR2025111)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依法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鹤山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检验检测服务

成交金额：¥387,842.00（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捌佰肆拾贰元整）

请贵公司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贵公司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项目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752-2773812

招标单位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752-3728828

广东锦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3130283

广东建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委托，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鹤山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3007195410260305124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4%下浮率）。服务时限为：选取人与业主单位签订服务合同，约定项目服务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服务期限：服务自合同签订后至竣工验收完成，并将全部成果交采购人验收合格，若工程施工工期滞后则本项目检测服务期限顺延到所有内容完成并成果验收合格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

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3 月 13 日



100 100 100